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26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实施首次回购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、2019 年 5 月 23 日、2019 年 6 月 19 日、2019 年 6 月 28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3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0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10）、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20）、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21）、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22、2019-临 02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：（1）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；（2）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 07 月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,096,562 股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872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85

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62 元/股,支付的金额为 41,265,938.14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19 年 07 月 31 日,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,716,762 股,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 1.0003%,购买的最高价为 3.8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62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7,397,203.34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,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